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5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成軒即聖雅諾美學診所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漾多媒體有限公司、趙明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詹于君